关于昌乐县2022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

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会议报告我县2022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2年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。一年来，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和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同心协力、创新实干，积极应对各种风险矛盾交织叠加带来的困难和挑战，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，实现了财政总体平稳运行。

在今年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报告了昌乐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目前全县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已经完成，现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032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1%，下降2.2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，同口径增长1.3%。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8716万元、上级税收返还收入9910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8659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477万元、调入资金50487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66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04万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收入85万元，全县收入总量为518036万元。

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48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7%，下降2.3%。加上解上级支出7081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29311万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0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7318万元，全县支出总量为51803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相比减少1500万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相比增加85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比减少3953万元、年终结转结余决算数与执行数相比增加2436万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比增加102万元。

2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343万元，为预算的90.4%，下降4.6%。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8716万元、上级税收返还收入9910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8659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477万元、上解收入60823万元、调入资金50487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66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04万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收入85万元，县级收入总量为504170万元。其中，宝都、宝城、朱刘、五图4个街道完成76362万元，为预算的87.5%，下降4.1%。

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62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6%，下降2.4%。加上解上级支出7081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29311万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0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7318万元，县级支出总量为504170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其中，宝都、宝城、朱刘、五图4个街道完成807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8%，下降0.6%。

3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981万元，为预算的92.2%，下降4.8%；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55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6%，下降2.5%。

4．转移支付资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全县转移支付收入123136万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865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477万元；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23136万元，其中上解省级、市级支出70816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、社保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等刚性支出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上级安排有特定用途的支出。

2022年安排对下转移支付4146万元，主要是用于落实村干部工资待遇、补助村级办公经费、基层维稳及财政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1839万元，为预算的89.5%，下降11.5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3281万元、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5800万元，收入总量为440920万元。

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497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3%，增长2.4%。加上解上级支出6093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、调出资金48657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，支出总量为440920万元。当年收支平衡。收入、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。加上级补助收入34万元，收入总量为2034万元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4万元。加调出资金1830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，支出总量为2034万元。当年收支平衡。收入、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4838万元，增长8.9%。其中，社会保险费收入37953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49172万元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6891万元，增长10.2%。其中，社会保险待遇支出86611万元。当年收支结余794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27391万元。与执行数相比，收入决算数增加87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增加87万元。

1.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711455万元，未突破我县债务限额713088万元。政府债务率为103.3％。

2022年再融资债券收入29871万元。其中，再融资一般债券28671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1200万元，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系统中到期债券本金，节约利息支出1792万元，有效缓解偿债压力；按照债券发行利率，全县政府债券当年支付利息21214万元。

2022年，市财政局分配我县新增专项政府债券额度114600万元，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。其中，卫生事业项目31800万元；教育事业类项目9900万元；棚户区改造项目24000万元；水利工程治理项目1820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5600万元；农村环境治理项目12100万元；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3000万元。

（六）其他重点事项

1．预备费支出使用情况

2022年预算安排预备费8000万元，实际支出8000万元。主要用于疫情防控、应急物资采购、上解疫苗财政补助资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县级补贴补差等应急性支出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2022年，我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全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895万元，增加20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购置警车支出增加。

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、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，详见决算草案。草案在报县委、县政府审批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，已经县审计局审计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从财政决算情况看，2022年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，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受疫情、经济下行、焦化行业去产能以及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收入大幅下降；在稳增长、保民生、防风险的要求下，财政惠企利民支出责任扩大，财政保“三保”支出的压力持续加大；预算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部分预算单位“重投入、轻绩效”的观念仍不同程度存在，对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，等等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，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，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财政收支完成情况

1．一般公共预算。1-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5549万元，为预算的55.6%，下降6.8%，完成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目标。其中，县级完成125395万元，为预算的63.3%，下降12.9%；县本级完成83390万元，为预算的77%，下降21.9%。1-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399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0.2%，下降10.4%;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803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0.2%，下降11%；县本级完成16436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0.3%，下降11.3%。

2．政府性基金预算。1-6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556万元，为预算的4%，下降46.8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039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6%，下降37.2%。

3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因国有资本收益一般在年底上缴财政，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数为零；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60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。

4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1-6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3706万元，为预算的52.7%，增长16.3%；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648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8.6%，增长11.9%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特点

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，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，企业经营困难，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。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，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、曲折式前进的过程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。综合分析上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，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1．财政收入一直维持负增长水平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：1-6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5549万元，下降6.8%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纳税过千万企业中，英轩实业、阳光纸业、潍焦控股3户集团企业减收较大，入库县级收入合计29895万元，同比减收11854万元，下降28.39%，对县级收入增幅负向影响较大；另一方面是去年同期集体入市土地收入、马宋水库清淤淤沙处置收入减收17420万元。两项合计减收29274万元，影响县级收入增幅16.5个百分点。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：1-6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556万元，为预算的4%，下降46.8%。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0764万元，为预算的3.6%，下降50.9%。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因素影响，房地产市场销售和投资遇冷，土地出让金大幅减少，带动政府性基金收入整体继续维持下滑状态。

2．主体税种增减幅度较大。增值税实现恢复性增长。一是办理留抵退税累计4184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39222万元，相应增加税收39222万元；二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入库缓缴税款累计18639万元，去年同期无此收入，同比净增收。两项因素合计增收57861万元。企业所得税减收幅度较大。一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、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100%加计扣除政策影响,部分重点税源企业汇缴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办理退税影响减收；二是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受市场影响，销售价格下降较大，实现利润同比减少较大。英轩实业有限公司减少17787万元；世纪阳光纸业减收3280万元；新迈纸业、农商行、振兴焦化、振兴日升、日科化学、矿机集团6户重点税源企业合计累计减收8459万元。

 3．骨干税源企业贡献继续下滑。1-6月份，纳税过50万元以上骨干企业实现县级收入93101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收846万元，下降0.9%，占全部县级收入的87.68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1.15个百分点。纳税过千万元企业中，英轩实业、阳光纸业、潍焦控股3户集团企业减收较大，入库县级收入合计29895万元，同比减收11854万元，下降28.39%，对县级收入增幅负向影响较大。

4．收支矛盾愈加突出。一方面因税收收入的增长因素是恢复性增长，减收因素是盈利能力的下降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下降态势；另一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进度较慢，没有形成对一般公共预算的有效财力支持。同时，坚决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不出风险的压力持续加大，造成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。1-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3993万元，下降10.4%，完成预算的40.2%。同时，在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民生保障优先，1-6月份民生支出完成13629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.3%，近八成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三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，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

2022年以来，财政结合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坚持加强管理、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一体推进，严格预算执行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，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全力加强财源建设。一是强化税源培植，推动一批新项目、好项目开工建设，加快形成新的增量，全力培植壮大财源。二是加强税收征管，强化对重点税源企业、重点行业的税收管理服务，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。三是推进资源资产变现，合理高效使用土地整理政策，加快批而未供地块处置，加大重点地块出让力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处置工程项目多余矿产资源，加快闲置国有房产等处置，多渠道增加收入。四是加强对上争取，最大限度争取调库资源，发挥关键节点对收入的拉动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。优化支出结构，把牢预算支出、资产配置、政府采购等关口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。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审核。统筹各类财政资金，实事求是保障好部门必要支出，从严从紧安排部门预算规模。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坚决禁止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并严控部门预算追加、严格财政资金支付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三是加强政府资产、国有企业支出管理。做到从严管理政府资产、从严落实资产共享调剂、从严控制国有企业支出。

 （三）着力兜牢风险防控底线。一是守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

面统筹财力，坚决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不出风险。二是严守债务风险。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做好政府债券付息，守牢债务底线。三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，推动国企规范化管理，严防国有企业债务风险。

 （四）推进财政改革与管理。一是加强财会监督。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意见，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、有关部门依责监督、各单位内部监督、相关中介机构职业监督、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。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全面应用，严格落实“无预算不支出”要求，强化预算约束。三是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，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，大力推进事前绩效评估，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和预算评审管理。四是运用好县镇财政事项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，激发镇街发展活力，提升基层保障能力。

当前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困难和挑战很多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勇担重责，砥砺前行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为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作出更大贡献。

 2023年8月

主要名词解释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**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、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**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**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，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。

我县自2016年起，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2000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830万元统筹使用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。

**5.调入资金：**是指政府财政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、平衡预算收支，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。如，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，2022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3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。

**6.调出资金：**是指政府财政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、平衡预算收支，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。如，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30万元调出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。

**7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**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。

**8.地方政府债务：**全口径的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：一是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（一类债务），二是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（二类债务），三是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（三类债务）。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在2014年底已经财政部锁定，纳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系统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地方政府债务一般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，即一类债务。

**9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：**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，由财政部测算后提交国务院批准下达，省市层层批准下达，经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2年度的政府债务限额是713088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246188万元，专项债务466900万元。新增债务限额113246万元，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6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3200万元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3200万元加市级批准的我县自有专项债务限额空间1400万元，我县2022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空间为114600万元。

**10.地方政府债券：**根据新预算法规定，地方政府举借债务，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，且只有省级财政才有发行权，市县需发行的政府债券全部由省财政统一代发，在限额内发行。目前，地方政府债券分两类，一是再融资债券，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，以降低地方政府的利息负担；二是新增债券，主要是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的空间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，用于弥补地方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。2022年，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29871万元，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14600万元。

**11.政府债务率：**是指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与政府可用财力的比值。

 12.增值税留抵退税：是指把纳税人期末未抵扣完、留至下期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提前退还。